

蒸湘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蒸资罚字〔2025〕1号

衡阳市陆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未经有权机关审批的情况下擅自于2024年12月擅自在蒸湘区联合街道两路口岳屏村七组危房加固过程中违法建设1200平方米房屋的行为，2024年3月26日，我局对该项目违法建设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4年12月，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4年12月擅自在蒸湘区联合街道两路口岳屏村七组危房加固过程中违法建设。经我局测量并核实，违法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属违法建设。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查记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建设的建筑物的位置和面积。

证据二：衡阳市陆运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祁浩男的询问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事实和

当事人的违法主体事实。

证据三：衡阳市陆运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事实。

证据四：衡阳市陆运实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房屋产权证（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8029 号），证明当事人所有土地的事实。

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贵公司提交了听证申请。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依法召开听证会，现根据听证笔录内容做出以下行政执法决定。

关于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认定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蒸湘区联合街道两路口岳屏村七组违法建设 1200 平方米的房屋，属违法建设。

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对违法建设 1200 平方米的建筑限期十五天之内拆除。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政府或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